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312001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7年预算
2017年行政经费	4433.96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	66.68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27.18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0.35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0.35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19.15

注： 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3、我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合计66.68万元，占总预算支出5600.42万元的0.01%，比上年预算数97万元减少30.32万元，总体下降31%。其中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预算20.3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48万元减少27.65万元，下降58%；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”预算27.1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29万元减少1.82万元，下降6%；“公务接待费”预算19.1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20万元减少0.85万元，下降4%。下降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我委实际使用车辆由20辆下降至5辆（其中1辆为省纪委分配给驻国资委纪检组的执纪用车，编制归省纪委，经费预算归我委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下降。